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代码：240539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编号：临2025-017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1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9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规则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者外，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审计委员会可自行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每次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明确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告。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网络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 对 H 股股东, 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股份数目和种类，该授权书应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无须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以证实其已获正式授权）并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应当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 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公司章程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数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人选一般为公司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知名人士。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会投票表决。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审计师、股份登记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可以担任计票和监票员。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提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职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董事会”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的“审计委员会”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网站或媒体上发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应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拟定，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修改及废止由股东会决定。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董事会职责权利，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年度报告；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除了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 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非另有规定或授权，决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以下无特指时，董事会会议是指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 1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 （五）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在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临时提出董事会需作出某项决议时，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九条 前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 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非董事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必要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发出通知时应按规定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背景资料以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等。

第十八条 当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四章 董事会议案提交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分别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个人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提交,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收集提案。

第二十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 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

联交易，或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作为董事会议案；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有具体决策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决议。

（一）关联性。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对议案进行审核，对于议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对议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议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议案提交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董事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董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为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是董事会会议的参会人员，非董事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董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因会议需要，董事会可邀请其它有关人员到会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参会人员要事先声明身份。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公司发行债券；
-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五）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股东会批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对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

(六)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八) 决定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 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内且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但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十) 决定除了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开始前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向董事会报告出席会议人员状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宣读议案后，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与会董事进行讨论。董事发言应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有序进行。与会董事也可就议案内容向有关人员提出质询，有关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二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以及其它参会人员不得干涉董事会会议议程，在董事会正式会议上不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表决，在董事会非正式会议上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决议时参考。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必须经过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必须先发表独立意见。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放弃表决权。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它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它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当场清点（当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 1 人缺席时，由 1 名与会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清点结果；会议主持人依据本规则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清点结果确定议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公开在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除了董事外，其他人员均要签署保密承诺。

第四十一条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董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未经董事会的同意，不得泄漏董事会会议内容，决议和议定事项。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涉及金额的，均适用人民币或与人民币等额的外币。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特制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亦称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最终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实行累计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上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

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人选，就董事候选人、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审核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建议，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至少每年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并就

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构、薪酬标准及考核目标；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三）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拟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核，对已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五）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专题调研、业务交流、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并相应计入履职工作时间。

####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非

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沟通渠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涉及金额的，均适用人民币或与人民币等额的外币。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